

刑事協商狀

案號：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
案由：殺人未遂

被 告 江 漢 年 籍 詳 卷

指定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 設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86 號 5
樓

林詠御律師 設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131 號

吳光群律師 設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一段 6 號 2 樓

1 為被告涉犯殺人未遂案件，謹呈刑事協商狀：

2 壹、請求檢察官協商檢討起訴書記載之內容：

3 一、按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國
4 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，定有明文。

5 二、茲就辯護人認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，應予排除預斷記載之部
6 分請求協商如下（將畫線部分刪除）：

7 （一）江漢與蘇慶宜原本是隔壁鄰居，因為毗鄰土地、牆壁使用的
8 問題，因而有嫌隙。於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
9 許前數分鐘，江漢剛回到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的
10 住處沖洗褲管，看見蘇慶宜走出家門，就上前要求蘇慶宜解
11 決相鄰土地、牆壁使用的問題，雙方於是再發生口角爭執。此
12 時，江漢明知頭、頸部是人體的重要部位，且頸部內有動脈、

1 ~~靜脈及氣管，並沒有堅硬骨骼全面包覆，是人體極為脆弱的~~
2 ~~部位，如果持鐮刀近距離、快速地揮砍，將造成開放性傷口而~~
3 ~~大量出血，足以使人發生死亡的結果，竟憤而萌生殺人的犯~~
4 ~~意，對蘇慶宜喝稱：「要讓妳死」等語，立即從其停放在門前~~
5 ~~之車牌號碼 AUA-5617 號自用小貨車內取出鐵製鐮刀 1 把，朝~~
6 ~~蘇慶宜的左頸部接續揮砍 23 刀，致蘇慶宜受有左側耳廓部分~~
7 ~~斷裂（約 4 公分）、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（長約 6 公分、深約~~
8 ~~0.1 公分），蘇慶宜不支跌倒在上開自用小貨車的車身，汪漢~~
9 ~~見狀猶持該把鐮刀朝蘇慶宜的右頸部揮砍 1 刀，造成蘇慶宜~~
10 ~~右側頸部深部撕裂傷（長度逾 10 公分）併肌肉血管損傷。之~~
11 ~~後因汪漢的母親紀滿如聽到聲響出外查看，江漢才停手一手~~
12 ~~持鐮刀在旁邊站立。之後警方據報到場，經現場圍觀的民眾~~
13 ~~指認而當場將還沒逃跑的江漢逮捕，並扣得上開鐮刀 1 把。~~
14 ~~蘇慶宜經緊急送往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救治，所幸才~~
15 ~~未發生死亡之結果。~~

16 (二)上開畫線刪除部分之記載，易使人於案件尚未進行審理時，即產
17 生偏見，而認被告有殺人之故意，生有預斷之虞，且與同法第 43
18 條第 3 項所規定特定犯罪事實無關。另外，有關所謂「經現場圍
19 觀民眾指認」之記載，易使人產生不符合自首要件之預斷，因此
20 請求協商依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4 項規定予以刪除。

1 貳、案件爭點整理之協商

2 一、不爭執事項

3 (一)被告江漢與蘇慶宜為隔壁鄰居，因毗鄰土地及牆壁使用問題，
4 而生有爭執。

5 (二)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，被告江漢在宜蘭縣
6 羅東鎮中山路四段 235 號住處前與走出家門之蘇慶宜相遇，
7 雙方發生口角爭執。

8 (三)其後，被告江漢走回停在住處門前之自小貨車(車牌號碼 AUA-
9 5617)，取出鑷刀，朝蘇慶宜頭頸部連續揮砍 3 刀，因而造成
10 蘇慶宜左側耳廓部分斷裂、左側頸部表淺撕裂傷及右側頸部
11 深部撕裂傷。

12 (四)後警方據報導場，將被告帶回警局。

13 二、爭執事項：

14 (一)被告於本件犯罪，有無殺人故意。

15 (二)被告於本件犯罪，有無刑法第 62 條自首規定之適用。

16 (三)被告於本件犯罪若成立殺人未遂，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
17 止未遂之適用。

18 參、對檢察官所提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：無意見。

19 肆、請求協商檢察官提供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案
20 發，據報到場警員(郭○○)之密錄器影片。

1 為查明被告於本件犯罪有無自首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53 條第
2 2 項，聲請抄錄（重製）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
3 案發，據報到場警員之密錄器影片。

4 伍、聲請調查證據：

5 一、聲請勘驗 110 年 4 月 20 日上午 11 時 16 分許案發時現場監視
6 器錄影。

7 二、聲請傳喚證人羅語農。

8 三、聲請傳喚案發後，據報到場之警員（郭○○）。

9 四、聲請傳喚頂呱呱檳榔攤老闆。

謹 狀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公鑒

指定辯護人 包漢銘律師

吳光群律師

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5 日